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020號

聲 請 人 黃婕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、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、奎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、沈耿豪、洪明賢及沈宗賢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